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交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明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均有不良影響，仍於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際，執意駕車上路，已威脅多數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應予非難。姑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無刑事前案紀錄，及於偵訊時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書記官 王珉婕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438號

13 被 告 陳明志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金門縣○○鎮○○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明志明知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0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9時
21 30分許，在金門縣○○鄉○○路00號優良KTV，飲用啤酒1公
22 升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基於酒後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7）日凌晨0時15分許，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前開優良KTV出
25 發，往金湖鎮方向行駛。嗣行經金湖鎮伯玉路4段65號前路
26 段，因其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身有酒味，進而
27 於同年月27日凌晨0時30分許，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28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志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2 諱，且有金湖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3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表單等在卷
05 為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席時英